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5-0169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MALIKADILA SALSABILLA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MALIKADILA SALSABILLA，女，2004年1月19日出生，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：2574XXXX, 居於RUA DE UM DOS JARDINS DO OCEANO, 119, JARDINS DOOCEANO(LOTUS COURT), 19 ANDAR C TAIPA MACAU 或 澳門塘巷, 55, 富群樓2樓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白色Apple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*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1月19日

法官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